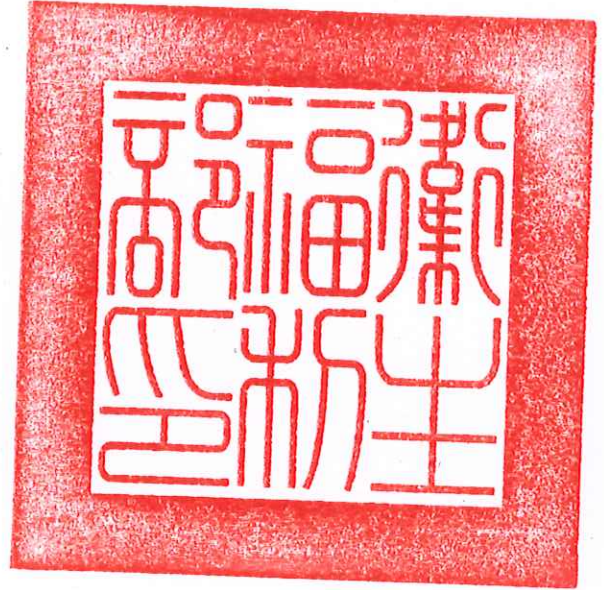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81601934號
附件：

訂定「化粧品嚴重不良反應及衛生安全危害通報辦法」。
附「化粧品嚴重不良反應及衛生安全危害通報辦法」

部長陳時中

裝

訂

線